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八時三十分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召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應到監事3名，實到3名。會議由監事伍俊芸女士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經與會監事認真審議，會議審議並全票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議案一、審議《關於審議<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議案二、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權收購協議>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或附屬公司與國鼎網路的股東上海仙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孫景春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權收購協議》。

對外投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受讓方：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出讓方：上海仙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乙方”）。

（二）出資方式、金額：甲方或其全資子公司同意以向乙方支付現金的方式作為購買標的資產的對價；支付現金約【2,200】萬元。

（三）生效條件：經甲方、乙方簽字、蓋章；本次股權收購經甲方董事會及股東大

會批准。

(四) 期間損益歸屬：雙方同意，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股權交割日（含股權交割日當日）的期間為本次交易的過渡期間。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收益由甲方或其全資子公司享有，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虧損由乙方承擔，並於本次股權收購完成後以現金形式對甲方或其全資子公司予以補償。期間損益的確定以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期間的審計報告為準。

(五) 業績承諾及補償：本次股權收購中，資產評估機構擬採取【收益現值法】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參考依據。經雙方協商一致，乙方將與甲方就標的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盈利預測數的情況另行簽訂業績補償協議。

雙方一致確認，就本次股權收購乙方對於標的資產的業績承諾期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如標的資產在業績承諾期內每年實際實現的淨利潤低於承諾的淨利潤，乙方應對甲方或其全資子公司進行現金補償，甲方應在業績承諾期當年年報公告後30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計算並確定乙方當年應補償現金金額，並向乙方就承擔補償義務事宜發出書面通知。乙方應在收到關於承擔補償義務事宜的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應補償的現金金額一次性匯入甲方或其全資子公司指定的帳戶。

(六) 違約責任：違約方應依本協議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賠償因本次股權收購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給獨立財務顧問、審計、評估、律所等仲介機構的費用，交通住宿等費用）及守約方遭受的所有損失。

對外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後，公司將進入智能軟體開發領域，逐步實現公司由傳統製造業向智能軟體及互聯網業務的轉型。本次投資也面臨智能軟體行業競爭激烈的態勢，存在一定的市場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理性投資。

本議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不構成須與披露規則，但按照深交所上市規則構成須披露交易，且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三、審議《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質條件的議案》

公司下屬兩家全資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才科技”）、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凱毅”）擬將所持有的新東北電氣（錦州）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錦容”）合計100.00%的股權出售給營口崇正電氣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口崇正”）。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前述股權出售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出售（以下簡稱“本次重大資產出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相關規定，對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出售的條件，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實質條件。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四、審議《關於公司重大資產出售方案的議案》

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交易對方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交易對方為營口崇正，與本公司及其第一大股東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二）標的資產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標的資產為高才科技、瀋陽凱毅所持有的新錦容合計100.00%的股權（其中，高才科技持有新錦容33.66%的股權，瀋陽凱毅持有新錦容66.34%的股權）。

（三）定價依據及交易價格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所涉標的資產截至預估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的預估值為人民幣15,693.71萬元，考慮到新錦容已於2016年4月6日做出了分配現金股利3,700萬元的董事會決議，公司與營口崇正協商確定新錦容100%股權交易價格暫定為12,300.00萬元。最終交易價格將由交易雙方根據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標的資產評估值協商確定。

（四）支付方式

營口崇正以現金支付。

（五）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股權交割日（含股權交割日當日）的期間為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過渡期間。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收益由高才科技、瀋陽凱毅按其簽署協議時在新錦容的持股比例享有，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虧損由營口崇正承擔。

（六）員工安置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涉及員工安置問題，原由新錦容聘任的員工在交割日後仍然由新錦容繼續聘任。

（七）標的資產的過戶及違約責任

根據《附條件生效的股權出售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在《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時間內，營口崇正與高才科技、瀋陽凱毅應相互配合，辦理標的資產的交割手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或承諾或所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反《框架協議》。違約方應依《框架協議》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賠償因本次股權出售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給獨立財務顧問、審計、評估、律所等仲介機構的費用，交通住宿等費用）及守約方遭受的所有損失。

（八）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議案五、審議《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交易對方在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前與公司及公司關聯方之間均不存在關聯關係；在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後，交易對方亦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交易對方不是公司的關聯方，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六、審議《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的議案》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東為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鈞。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劉鈞。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變更，因此本次重組不構成借殼上市。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七、審議《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董事會經審慎判斷認為：

- 1、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標的資產為新錦容100.00%的股權，不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
- 2、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品質、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轉型發展、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綜上，董事會認為，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八、審議《關於〈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事宜，製作了《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預案》及其摘要。

待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公司將編制《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草案）》等相關檔，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九、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權出售框架協議〉的議案》

同意公司兩家全資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與營口崇正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權出售框架協議》。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十、審議《關於聘請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同意聘請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法律顧問)、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機構)、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擔任收購資產評估機構)、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擔任出售資產評估機構)，為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提供專業服務。

議案十一、審議《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履行法定程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檔有效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式，該等法定程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檔合法有效。

議案十二、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工作，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實施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具體方案和交易細節。
- 2、如相關監管部門要求修訂、完善相關方案，或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回饋意見，對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如國家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有新的規定和要求，根據新規定和要求對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方案進行調整。
- 3、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重大資產出售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辦理有關申報事宜。
- 4、根據市場情況，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具體實施的相關事宜。
- 5、組織實施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有關的資產、權益變動、轉讓過戶、變更登記及備案等的相關事項。
- 6、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十三、審議《關於暫不召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涉及的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盈利預測審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會決定暫不召集股東大會。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公司將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編制並披露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所涉及的經審計的歷史財務數據、資產評估結果以及經審核的盈利預測數據將在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中予以披露。公司將在重大資產出售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中對上述事項作出補充說明，併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由股東大會對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的議案進行審議。

議案十四、審議《關於股票交易繼續停牌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合稱“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在披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預案（草稿）相關檔後，交易所需對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檔進行審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將繼續停牌，待交易所審核通過，本公司發佈重大資產重組預案（修訂稿）後另行通知複牌。因重大資產出售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審計機構、評估機構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同意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繼續停牌不超過一個月。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